产品认证复审/到期换证程序

1 适用范围

获得CHCT颁发的具有有效期的强制性/国推自愿/自愿性认证证书。

2 复审/到期换证的申请和实施

2.1 强制性/国推自愿认证的到期换证，可登陆CHCT认证系统，选择变更申请模式，变更类型选择“到期换证”。

2.2 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复审，原则上通过提交新申请实施。

2.3 上述复审/到期换证的申请和实施，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关于复审/到期换证的有关规定实施。

3 相关规定

3.1 复审/到期换证申请同时可申请其他变更，提交上述申请的时间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2 未到复审/到期换证要求时间的，如果认证变更申请能覆盖复审/到期换证要求的，认证委托人可同时提交复审/到期换证申请。

3.3 自愿性认证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必须完成复审，否则按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有关新申请的规定执行。

3.4 强制性认证证书到期前尚未按照要求完成到期换证的，将注销相关证书。

（注：在证书到期前6个月，请客户关注证书状态及相关通知）